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上字第23號

上　訴　人　羅嘉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立嘉義大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(含併請求給付工資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本院114年度勞上字第23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4,556元，及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提起請求確認僱傭關係(含併請求給付工資)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上字第23號判決）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。依其民國115年5月2日

狀紙所載，係就本院第二審判決全部不服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即應先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4,556元（43,668元×1/3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惟上訴人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如數逕向本院補繳第三審裁判費1萬4,556元，並提出委任狀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金龍

法　官　曾鴻文

法　官　洪挺梧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心怡